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

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 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现有独立编制机构1个。主要职责: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小学教育工作成果。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绩效目标情况。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完成对我校义务教育贫困非寄宿生进行资助,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同时加大资助政策宣传,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2、资金安排情况。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共计15.06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筛选符合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报宁县教育局资助中心进行备案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上级下达的资助指标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录入。在项目制度管理方面,制定了《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办法》,明确了项目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明确偏差,无需采取纠偏措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5.06万元,总投入15.06万元,资金到位15.06万元,实际使用15.0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 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6.4分,自评等级为: 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小学阶段非寄宿学生 625 元/生.年。实际补助标准非寄宿学生小学阶段 625 元/生.年。完成了成本控制目

标,得分18.5分。

- **2.产出指标方面:** 2024 年符合资助学生 326 人。实际资助学生数学生 326 人。完成了产出目标,得分 40 分。
- 3.效益指标方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及家庭经济负担。增强了社会、家长对于学校教育工作的认可度,严控学生辍学率。完成了效益目标,得分17.99分。
- **4.满意度指标方面:** 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均大于年度指标值 ≥ 95%, 完成了满意度目标, 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 1.补助对象认定方面: 部分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复杂的学生,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难以精准核实。例如一些家庭以个体经营或打零工为主要收入来源,收入不稳定且难以准确统计。此外,个别学生家庭存在隐瞒真实经济状况、虚报困难程度的现象,增加了认定工作的难度。这主要是因为目前缺乏统一、完善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
- 2.资金发放效率方面:在部分学校,由于学生银行卡信息变更未及时报备、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补助资金发放出现延迟现象。而且,在资金发放前的审核环节,由于流程繁琐,涉及多个部门签字确认,耗费了较多时间,影响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3.监督管理方面:对补助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不够深入。虽然建立了定期检查制度,但多侧重于资金是否发放到位,对学生和家庭如何使用补助资金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同时,对违规骗

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警示作用不明显。

五、有关建议。

- 1.完善补助对象认定机制:建立由教育、民政、人社、税务、金融等多部门参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实现家庭收入、财产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和精准查询。同时,进一步细化补助对象认定标准,制定详细的量化评分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此外,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诚信教育,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虚报、瞒报家庭经济状况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2.优化资金发放流程: 简化资金发放前的审核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审核时限,推行线上审核方式,提高审核效率。同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学生银行卡信息变更等问题,确保补助资金能够按时、准确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手中。
- 3.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机制,定期对受助学生和家庭进行回访,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如建立资金使用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资金流向。加大对违规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处罚力度,除追回骗取资金外,还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起到警示作用。

2025年3月10日

	1	时								
		县	% 项目支	出绩效自	评表					
		12		(2024年度)						
项	目名称	提前下上2024年最多义务	\$40° 小助经费中央-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甘)	財教[2023]55 号	;)				
主	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數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625	150625	150625		10	100	10	
项目资	i金 (元)	其中: 財政拨款	150625	150625	150625	1506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 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 运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全县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 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绒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 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等宿} =625元/生.年	625	5	元/生. 年	100.00%	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 80%(含)	5		100%	4. 5	
	/W/P1847A	生态成本指标	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改善	100%- 80%(含)	5		100%	4. 5	
			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	100%- · 80%(含)	5		100%	4. 5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 宿生补助人数	非寄 >=283人	283	6. 67	٨	100.00%	6. 67	
		质量指标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6. 67	%	100.00%	6. 67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6. 67	%	100.00%	6. 67	
效目标	,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 65	%	100.00%	6. 65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6. 67	%	100.00%	6. 67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 67	%	100.00%	6.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 80%(含)	6. 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苑 提高	100%- 80%(含)	6. 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提高学生生活水平要求	达到	100%- 80%(含)	6. 66		100%	5, 90	
	湖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俩总没指 机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 00%	5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总分

>=95%

100.00%

96.40

100